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349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羅氏速讚採血筆專用採血針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935 號)(保存期限：2025-10- 01、批號：(10)GRI360)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需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34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於113年3月11日至「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旗津院內門市部(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33號2樓)」查獲旨揭產品(保存期限：2025-10- 01、批號：(10)GRI360)，未標示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，以及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  電子文件  
2024/03/21  
09:54:43  
電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